

# 清淤不见泥 河水还不清 淤泥咋处置

## ——探问湛河综合治理清淤工程

湛河综合治理清淤工程自去年开工以来,备受市民关注。清淤工程渐趋尾声,部分热心群众发出了不解声和质疑声:这次不清淤原理是什么?为什么只见清淤船却不见淤泥?为什么清理后的河水看起来还是不清?清出来的淤泥怎么处置了?对生态、对市民有害吗……

7月18日,记者采访了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总工程师、湛河清淤工程技术负责人张贵生和清淤工程施工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孙坚固。

### 为何清淤不见淤泥?

湛河主河道总长40多公里,大体可分为上游段、城区段和下游段。其中,上游段和下游段在本次综合治理中,均包括河道清淤和疏浚等工程。因此,清淤工程主要是对城区段即凌云路桥至国铁桥段的清淤。

凌云路桥至国铁桥段全长5.9公里,河道底宽40米-60米,1998年-2003年已进行全面综合治理,达到了国家规定的100年一遇防洪标准。经过10多年的运行,部分河段淤积严重,杂草丛生,垃圾漂浮,水质较差,生态环境恶化,影响市民的生产生活。

在本次湛河综合治理总体规划设计中,把对城区段的清淤列入规划。根据规划,计划清除淤泥约17万立方米,水草6万立方米,河口、沟口、桥下等部位固体垃圾约1万立方米。

“这次的清淤方式对市的河道治理来说是一场革命。”张贵生说,此前市的河道清淤普遍采用干法清淤,即机械设备下河抽上来淤泥后,先堆放在河岸附近,淤泥晾干后,再由渣土车运走。这种方法不仅气味难闻,而且淤泥暴露时间长,加之运输过程中的“脱洒扬撒”,易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清淤工程开始之前,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组织设计单位和相关专家,多次对清淤方案进行调研、考察、论证,市主要领导专门进行现场调研并听取方案汇报,经多方比选,最终选定当前比较先进环保的湿法清淤方式,并通过在全国公开



7月19日,施工人员驾驶船载长臂挖掘机在市区光明路湛河桥西清理近岸浅水区域内的淤泥、杂物。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招标的方式,选定了施工方。

“湿法清淤的主要作业过程都在水中。”张贵生说,采用国内先进的环保吸式挖泥船下河开挖淤泥,清淤船配合挖除水草、杂物。在增压设备和淤泥输送管道的配合下,淤泥通过抽吸和增压作用,直接由管道流入淤场区并进行覆盖。

### 河水为啥还不清?

7月17日下午4时许,在市区光明路湛河桥东,一艘船在河面缓缓自东向西行驶,船上有3个人,分别拿着网兜打捞水面的杂草、树叶等漂浮物。

“整个清淤工程已经开始收尾了。”孙坚固说,在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及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下,本次清淤工程非常顺利,目前清淤工作已经完成了99%的工程量,正在进行扫尾工程,预计本周

结束。

既然清淤已经进入尾声,那为何城区段的河水看起来还是不清,个别河段还有淤泥?张贵生说,市民感觉清淤效果不明显的表现主要有两点:一是河底仍有淤泥没有清干净,没有清到黄土层;二是水体仍然较黑,有时还有臭味儿。

他解释说,首先,河底现有的少量淤泥不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即使清淤,一遇强降雨,市区初期雨水较脏,加之支沟治理刚刚开始,沟里还有大量淤泥存在,北部矿区的煤灰等也会随雨水冲入支沟,流入湛河,湛河河底仍然是黑的。因此,支沟不治,主河道治理成果也无法显现。其次,现在水体仍然发黑发臭的主要原因,是管网系统还没完全投入运用,18条主要支流治理不到位,有时会有少量污水进入主河道,清淤船作业也会使水体变

### 淤泥如何处置?

这次清淤清除的淤泥是否有害,堆放到哪里等问题一直是市民关注的问题,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也高度重视。

在清淤正式开始前,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调取了市环保局近6年来对湛河淤泥的检测数据,确认湛河淤泥符合国家土壤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然后,经过对比,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选取卫东区鸿鹰街道大营社区以东、湛河南岸河堤与规划的湛南路之间的空地作为淤区,此处位于高压走廊下面,是规划的绿地范围,淤泥排放此处有利于实现土地综合利用和加固河堤。

“我们希望市民都能爱湛河、建湛河、护湛河,不乱丢垃圾杂物,不乱排污水。也欢迎大家给我们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早日实现‘河畅、水清、岸美、生态’的湛河治理目标。”张贵生最后说。

### 市制止“双违”联席办发督查通报

### 上月全市拆除“双违”项目43处

本报讯(记者吴学清)7月17日,市制止“双违”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6月份全市制止“双违”工作督查通报:共新增“双违”51处,已拆除43处,面积7183.5平方米;市政府责成查封1处,已查封;7处未拆除,正在履行法律程序。同时,拆除存量9处,面积1820平方米。4月份,市政府责成拆除两处已到期,均未拆除。

6月份新增“双违”项目3处,其中民房1处、经营1处、办公用房1处,均未处理;卫东区新增“双违”项目3处,其中民房两处、经营1处,均未处理;湛河区新增“双违”项目两处,其中幼儿园1处、地下车库1处,均未处理,市政府责成查封1处已查封,市政府责成拆除两处逾期均未拆除;新城区新增“双违”项目25处,均是民房,已拆除,同时拆除存量9处;高新区新增“双违”项目18处,其中民房17处、厂房1处,均已拆除。

(本报记者 孙聪利)



## 新城区“双违”知识问答:

### 二十五、什么是不动产统一登记?

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目前,我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分散在住建、国土、工商、林业、农业等多个部门。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分散在多个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将整合由国土资源部门承担,实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的“四统一”,有助于减少办证环节,减轻群众负担。

实施统一登记后,将使用新证书。但是,原来已经颁发的各类证书继续有效,不强制换证,而是逐步更换旧证书。

### 二十六、什么是基本农田保护区?

我国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耕地进行严格保护。

基本农田,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基本农田实行“五不准”:不准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减少基本农田面积;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不准在基

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绿化隔离带建设。

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全国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对于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实占用和改变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并优先将同等面积的优质耕地补划为基本农田。

### 二十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意义是什么?

贯彻落实《物权法》,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深化我国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增加农村发展活力,促进我国土地产权制度建设和城乡土地统一市场建设。(邱爽)



## 真诚化解矛盾 爱心坚守职责

### ——记叶县人民法院刑庭审判员孙向辉

用真诚化解矛盾,用爱心坚守职责,用智慧捍卫法官的尊严与公正,用法律维护审判的公平与公正!这是叶县人民法院刑庭审判员孙向辉的评价。

刑事审判工作是个体艰苦细致的活,太忙、太累,有时还要忍受委屈。

被告人宿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是由孙向辉办理的。该案案值500余万元,涉及集资参与人100余人。其中一位参与人已80多岁,盐都舍不得买,把每月养老金攒了三四千元通过邻居交给了宿刚。案发后,这位老人天天以泪洗面。这些集资参与人天天来法院询问,有时来五六十人,有时有二三十人。他们先是递请愿书,要求法院将宿刚取保候审,回去继续经营砖厂归还他们的欠款。孙向辉就与他们分析利害,告知宿刚并无启动资金,砖厂连年亏损没有盈利,宿刚并不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且取保后宿刚有可能会再次逃跑。之后,他们就要求法

院把钱还给他们。针对这么无理的要求,孙向辉义正词严地拒绝,涉案的财产有相关部门予以处置,最终该案顺利庭审并作出判决,被告人宿刚及集资参与人均无异议。

除了辛苦,更多的是付出爱心,这是孙向辉从审理兰建中交通肇事案中得出的体会。兰建中案件本身并不复杂,事实很清楚,判起来很简单,可是得毁了一个家庭,作为法官,孙向辉良心上也过不去,对社会稳定更是有负面的影响。2015年的一天,被害人乘坐兰建中所驾驶的营运电动三轮车,在叶县县城一十字路口侧翻,导致被害人颈动脉割断死亡。

兰建中是一名残疾人,其子患有白血病,其妻患有严重疾病,均无劳动能力,全家生活开支都靠兰建中一人开三轮车的收入维持,家庭困难,无力赔偿被害人亲属。

其间,兰建中的儿子多次来到法院找孙向辉要求取保兰建中,因他的母亲在得知父

亲出事后,受到刺激卧床不起,而自己得白血病多年,眼前身体状况也急剧恶化,母子俩的生活费、医疗费现在也没有着落。

“听到此处,我也忍不住眼泪汪汪,因为我也有儿子。”孙向辉回忆道。兰建中儿子情绪激动,连声质问孙向辉:别人都可以取保候审,为什么他们不行,难道法院就对当事人区别对待?

面对指责,孙向辉向兰建中儿子逐一介绍取保候审所需的条件,同时从包里拿出仅有的几百元钱,让他回去先买点生活必需品。

孙向辉还到受害人家多次走访,告知兰建中的家境,让对方谅解。

随后,孙向辉依法对被告人兰建中定罪量刑,双方都没有上诉。事后,孙向辉积极联系民政、社保、医疗等部门解决兰建中家属生活和医疗上的问题。

(本报记者 杨沛洁)

##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促进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 ——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排污权使用和交易工作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为了进一步促进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空气质量改善,按照《河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关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河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今年4月1日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在排放污染物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近日记者就实施排污权使用和交易工作有关问题,专访了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

### 问:为什么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答: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我国环境资源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的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也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与林木采伐权、矿产资源开采权一样,占有则付费,使排污单位通过对环境资源的有偿使用取得排污权,切实反映出环境资源的稀缺性和有偿性。部分省市通过排污权使用和交易工作有关问题,专访了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

### 问:实施交易的主要污染物和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按照规定,目前我省只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4类污染物实行排污权

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为(5年累计收费标准):化学需氧量4500元/吨,氨氮9000元/吨,二氧化硫4900元/吨,氮氧化物5000元/吨。排污单位有偿取得的排污权5年核定一次,期满需延续的应报环境保护部门核准。暂实行定额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于100吨/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款项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剩余部分应于4年内缴纳完毕,每年缴费比例不低于应缴总额的15%。

### 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是什么?

答:目前只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排污权交易,现有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逐步实行有偿取得。生活污水、污泥、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公共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他组织;房地产项目;四项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费总额在2000元及以下的项目暂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问:排污单位什么时间节点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提交排污权申请材料,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者交易获得排污权,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没有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的属于无证排污。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提交排污权申请材料,缴纳排污权有偿使

用费或者交易获得排污权,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从8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我市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我市实际开展排污权交易的时间也定为2016年8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于2016年4月1日至8月1日排污的,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补缴排污权使用费。

### 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怎么分级管理的?

答: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行3级权限管理。一是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排污单位,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向省环境保护部门缴纳;二是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向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缴纳;三是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向县(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缴纳。市辖区环保部门暂不负责对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 问: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如何征收?怎样管理和使用?

答:环保部门按照分级权限,核定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数额后,由排污单位向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缴纳。排污权交易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市、县(市)政府征收的费用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省级财政和留存。排污权交易征收费用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排污权收购储备等支出。

### 问: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有哪些权利?

答: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有以下权利:一是在排污权允许范围内排放主要污染物;二是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内具有使用权、抵押权、转让权和处置权;三是通过减排措施减少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数量,可以用于本单位的建设项目,也可以通过交易的方式出让;四是被依法取缔、关闭的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可以通过交易的方式出让,或按照“谁收缴、谁回购”的原则,则收缴的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基准价格回购。

### 问:排污权和排污费有什么区别?

答:排污权指排污单位依法取得的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一定数量的主要污染物的权利,是对环境容量的占有。排污权的所有权属国家所有,排污单位通过有偿使用或交易取得使用权。排污费指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的排污费用,是对环境损害的补偿。按照规定,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排污费等其他税费的义务。

### 问:我市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具体是怎么安排的?

答:按照全省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市的排污使用和交易工作具体安排为:一是首先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让大家理解和支持该项工作。二是对县(市)进行培训,对该项工作进行安排。三是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从2016年8月1日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排放污染物前,由环保部门按照分级权限核定排

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数额后,由排污单位向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缴纳;建设项目于2016年4月1日至8月1日排污的,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补缴排污权使用费。四是对现有排污单位,将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先行排污确权,再逐步实行有偿取得。五是按照有关规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实行定额出让方式,待条件成熟后,建立统一的交易平台,逐步实行市场公开出让。

### 问:排污单位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有什么新的规定?

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排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今年8月1日起,下列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1.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2.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3.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污单位;4.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5.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6.其他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以上排污单位如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排污属于无证排污,环保部门应该责令其停止排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一项新的工作,10多个省市已先于我省实施,国家将在“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行。市环保局将会同发改和财政部门做好该项工作的实施,定期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本报记者 程颖)